

江蘇省農民銀行

歷年放款之回顧

及
改進計劃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印

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

本行自開幕以來，瞬逾四載。因放款限於農民，故經營方法，與普通銀行不同。且農民銀行在我國爲首創，無成例可援；而歐美日本，雖亦有類似者，然其農村組織，生產方法，農民智識，風俗習慣等等，與我國情形，又不可同年而語，亦難取法。故四載以還，業務上之經營，無時不在試驗研究中。其間雖數度變更，或則限於章程，或則適逢災難，未能積極進展。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負疚之餘，謹就已往經驗，將困難情形，擇尤報告，並草擬改進計劃，求高明督教焉：

(甲)放款方式之變遷

1. 合作社 合作社組織方法，由十二人以上之農民組織之。論其性質，分信用、生產、運銷、購買、消費、利用六種。本省各縣，自提倡組織後，已達千數以上，社員亦有三四萬人。若組織健全，經營得法，實爲改進農村唯一方

法。本行當開幕之初，放款受章程規定，以合作社爲限。經營一年後，因農民智識尙淺，未諳經營方法，成績未著。而放款因章程嚴格之限制，數量未能驟增，農民與本行，交受困苦。爰於十九年下期，陳請監理委員會，修改章程，對於放款，以合作社爲原則，在合作事業未充分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產事業及副業等，亦得放款。於是放款方式，稍有變通。

2. 借款聯合會 借款聯合會由農民七八人以上組織之，彼此負連環保證責任。組織簡單，無須指導與縣府登記等手續。每人借款，至多不得過五十元，時期最長不過一年。且人數較少，彼此易於監督。其借款手續，或由聯合會直接申請，或由鄉鎮長及區長之介紹，經本行調查確實後，卽予放款。

3. 鄉鎮代表放款 鄉間熱心公正之士，鑒於農民智識幼稚，不能組織合作社，或借款聯合會，有願負責代表，向本行借款，轉放於農民者。此種代表，純係義務性質，不取酬勞，故農民較感便利。但代表須爲本行所深信者，否則易多流弊耳。

5. 個人放款 鄉僻之區，農村稀少，農民不易集合，而切盼本行之扶助者，本行亦斟酌情形，經營個人放款。但此種放款，手續繁瑣，於農於行，俱感不便。

5. 實物放款 農民向本行借到款項後，難免不移作他用，本行為補救萬一計，兼營實物放款。如灌溉合作社，由本行代購打水機，養蠶合作社，由本行代購蠶種。購買合作社屬於肥料者，由本行代購肥料，或分發肥料券，向指定之商舖或油坊，領取肥料；屬於農具者，由本行代購新式農具。此種辦法，本行雖覺手續繁瑣，但較可防弊，故樂為舉辦。

6. 儲押放款 本行放款，分信用與抵押兩種。信用放款，由借款人覓具妥保，經本行之認可；抵押放款，向以農田單契為抵押品。但農田單契為不動產，向為普通銀行所拒絕，因放款到期不還時，收買田地，資金轉將呆滯也。然農民除單契外，別無長物，本行若拒絕收受，農民則無品可抵。本行開辦之初，大都以田契為抵押品，試驗結果，頗覺失望：一則未辦清丈各縣，每多白契

，難免偽造；再則借款不還，出賣時不特手續繁瑣，且亦絕少主顧，若由本行收買，則田地散處四方，管理方面，亦有鞭長莫及之感，不僅資金呆滯已也。於是於十九年冬，試辦倉庫，以農民自產之農產物爲抵押，俾借款不還時，易於脫售。而農民亦感便利：一則佃農亦有借款之機會，再則抵押之農產，農民得待價而沽，不受商人之壟斷，而所借款項，亦可歸還。現本行受押者，計有絲、繭、稻、米、棉、豆、麥、及其他各種雜糧。倉庫數量，計有三十餘處。

7. 特種放款 此種放款，包括省、縣、及農事生產機關三種。省機關借款，如前實業廳之江北貸種，改良農具，保護耕牛，及省政府之災區善後等等。縣機關借款，如各農場之事業擴充費，品種改良費等等。此種借款，雖目的純正，揆諸本行修訂之章程，亦尙脗合，且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但因公款支絀，鮮能如期理楚，本行資金活動力，不免稍受影響。爰於二十一年春，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嗣後政府借款，一律停止，俾本行資金，可盡量用之於

農村方面也。

(乙)辦理之困難

1. 資金方面 本行資金，以孫傳芳督蘇時二角畝捐撥充。照畝捐總額，爲數頗巨，截至最近止，實收數僅二百三十餘萬元，現已全數放出。但本省農村，年來疊受水旱之災，兵匪之困，元氣大傷，又以社會生活程度日高，農產價格日益跌落，經濟已瀕絕境，故欲求普遍扶助，未免心餘力薄。

2. 放款方面 農民放款，其困難有六：

(一)我國農民，向受天時之支配，若風雨失調，水旱瀕仍，收穫量必減，故終歲辛勤，難圖溫飽，勢必無力償還。

(二)農民對於農產物價格之漲落，無力控制，向受商人之壟斷，故雖豐收，因物價之賤，往往不能抵償成本，遑論盈餘。

(三)小農信用力薄弱，積蓄甚少，設遇意外，勢必負債，水深火熱，難期自

拔。

(四)農民散處四方，實在情形，本行不易洞悉。

(五)以田契爲抵押，到期不還，亦難脫售。

(六)農民借款，普通爲一年，至少亦須六個月，若生產歉收，無力清償，必須待諸來年，故周轉既遲，還款期亦難預定。

以上六點，僅就其大概言之耳，至於各種放款，亦均有困難之點，茲分述如左。

(一)合作社放款

1. 農民祇知組織合作社可以聯合借款，對於合作真義，未能了解。

2. 組織信用合作社，以借款爲唯一目的，款項借到後，社務卽告停頓。

3. 除信用合作社外，其他合作社，因無技術人員之指導，糜費多而功效少。

4. 鄉村土著，利用農民無知，操縱社務，霸佔借款者有之，致多數社員

，鮮獲實惠。

(二)鄉鎮代表放款 鄉鎮代表，人品不齊，本行對於各個信用，因地方遼闊，未能一一熟諳。有捏造虛名，多借款項，自私自利者，有重利放出，盤剝小民者，有陽爲義務，暗實厚索手續費者。農村區域既大，本行耳目難周，故對於代表人選，審核殊難周密。

(三)個人放款 個人放款，於本行調查費用較大，且戶數零星，記賬繁瑣。農民方面，若離行較遠，來往用費亦頗不資，未免得不償失。且此種放款，僅能救一時之急，如施行普遍後，農民因借款手續較便，不願組織合作社，於提倡合作前途，轉多妨礙。

3.存款方面 查銀行之活動，全恃存款，資本不過爲存款之保證而已。普通銀行吸收之存款，恆有千百倍於資本者，故周轉靈活，而無濡滯之苦。蓋銀行爲金融市場之中心，其業務爲受信授信，不能偏廢者也。本行資本照總額十足收到，亦有千萬元以上，現僅及五分之一，力與願違，其何能淑。本行辦

理以來，存款總數，祇及百萬。揆厥原因，約有數端：

(一)本行成立未久，普通社會尙少注意，且各分行大都散在內地，內地居戶，對於銀行，尙鮮認識。

(二)本行因放款限於農民，與工商富戶，絕少關係。

(三)放款利率受章程之限制，故存款利率不能提高，且年來災禍流行，內地經濟枯竭，錢莊典當之存款利率，較本行放款利率爲高，相與爭競，難操勝算。

(丙)最近放款實況

(一)放款分析表

本行業務，以放款爲中心，故對於放款情形，徵諸過去，有列表分析之必

要。茲將最近之本年（二十一年）上期各分行未收回放款數目列表分析附后：（見表一）

本行未收回放款分析表（二十一年上期）（表一）

分 行	金 額						合 計		
	合 作 社	伴 聯 會 鄉 鎮 代 表	個 人 儲 押	省 機 關	縣 機 關	其 他			
鎮 江	九六・三八三五	—	一五〇〇	—	三三七・六七〇六	七七・三〇二六	六八三五六	四二二・〇一三三	
南 京	二七・八三九七六	八・二九一六	—	—	—	—	八・二九〇〇	一三四・一八七九二	
常 州	二四〇・四八三三四	一六・六七三二	—	五二・七七二五	—	—	二四五・六五三三	一・三〇〇〇〇	四五五・九〇七三
無 錫	一四・三三七七七	二〇・一八七七	五・六三四〇	三・五九九五	—	—	二七・八三八四〇	六・〇五五六九	九四・五六九四四

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

一〇

蘇州	二六・九五〇元	三・二六六一				二・九七〇〇		三三・〇二四七〇
松江	一五・八三四		五〇〇〇		七・〇三七六三	二・一七二六		一六六・〇八一八三
嘉定	四・〇三五〇〇		二六・七五三九			三六・三八八〇	二六・三三三	一五八・七三〇〇二
如皋	四六・〇四四二	一七・四五三四		三・〇三九四				六六・五五五九
鹽城	一一・七〇〇〇		二四・二九一六			一九・九四八六九	一・一五二三	五七・〇九九九八
徐州	九・五七三	三三・九〇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二三
常熟	一五・六九三	三七・一三三六	三・三〇四	一五・五〇一六七		一・〇〇〇		三二・五五四〇一
吳江	二七・四二六七	八九七六	六・九四〇七七	二五・二〇九三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三七一三
崑山	四・七八二三	六・三九二〇	三・三八六七					八三・四三九五
高淳	五・七四三							五九・七四三一

丹陽	一六・〇三六五	四・二二三一	一〇・九八九七	一七・三四四
青浦	二八・七九七	一九三二六	六七・〇五三	三三・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三四一二・五八三・七二五・八〇四・四八・五〇六・六五二・四四・七七九・三六・九九九・三・九九三・七二・四二七・一七五・五六		八四〇三六	一三・〇六八七
百分比	五三・五	五・九	一〇・六	六・二
			一〇・六	一三・四
			〇・九	一〇〇・〇〇

(二)合作社信用等級表

觀察上表(表一)，可知本行放款，以合作社為最多，佔放款總數百分之五三・五六，故合作社之良窳，對於本行放款之安危，有絕大關係。茲為便利審核起見，先定合作社信用評分標準，然後細檢各社每項借款還款情形，依評分標準評定分數列表如次(表二)：

合作社信用評分標準

(一)還後不借者……………

一〇〇

(二) 還後隔一個月以上再借者

人數照舊借額減少者	九〇
人數增加借額照舊者	八〇
人數與借額俱增者	七〇
人數與借額照舊者	七〇
人數照舊借額增加者	七〇

(三) 還後即借或在一個月內即借者

人數增加借額照舊者	七五
人數照舊借額減少者	七〇
人數與借額照舊者	七〇
人數與借額俱增者	六〇
人數照舊借額增加者	六〇

(四) 轉期

減少借額者	七五
轉本還息者	七〇
本息俱轉者	六〇
增加借額者	五〇

(五) 續借以還前借者

在一個月內還清者	八〇
----------	----

(六)催

收

者

逾一個月還清者	逾三個月還清者	逾半年還清者	逾一年還清者	逾二年還清者	逾二年不還者
.....					
七	五	四	三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各分行放款合作社信用等級表

二十一年上期爲止(表二)

行名	鎮	南	常	無	蘇	松	嘉	如	鹽	徐	常	吳	高	崑	丹	青	合	比
分社數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級數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州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浦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歷年放款之回顧及改進計劃

四一五〇	八	六	三	一	一	一	四		七		二	五	二		四九	四・八
五一六〇	七	二	八	一	七	六	一	三	一五	五	三	二	二		一三	一三・五
六一七〇	四	三	六	二	三	一	五	一	八	三	一	三	七	二〇	一八	一八・五
七一八〇	元	三	五	五	二	三	四	八	一	二	四	元	六	三	三	二六・二
八一九〇	天	九	八	五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九	四	一	二	一九	一七・四
九一一〇	四	七	六		四	四	一	一	三	一	五	四	七	四	九	九・七
合計	一五	七	二	五	六	五	四	三	一	三	七	八	三	九	二	二〇八・〇〇

觀察上表(表二)，合作社信用在六十分以下者，佔總數四分之一，十分以下者，佔百分之一・一，七十至八十分之間者為最多數。由此可知合作社對於信用方面，尙能保守，呆帳祇及百分之一，而以還息轉本者，最佔多數。此種現象，實為連年天災人禍所獲之結果，猶如大病之後，元氣已傷

，恢復健康，必須加以時日也。

（丁）改進計劃

本行歷年經營概況，及辦理困難情形，已略如上述，茲根據已往經驗，草擬今後改進計劃，條舉如次：

（一）放款性質

1. 放款限於生產用途 本行以前鑒於農村經濟之衰落，高利貸之盤剝，貧苦小農，沈淪債海，不克自拔，故對於借款還債者，多予核放，以期由重利借款，而為輕利，再漸謀清償宿欠也。而最大目的，則為減低地方沿定之利率，以蘇農困。現在已設分行之各縣，漸著成效。故本行今後應轉變目光，運用資金於其他生產用途，以收宏效。

2. 分區經營主要農產放款 本省農產，各縣不同，某種農產，在甲縣為主產，至乙縣即為副產。主要農產，為農民衣食所寄，設遇荒歉，勢必生

活艱難。本行應審度各縣情形，以每區主要農產，爲放款之中心，並擬集中精力，對於是項特種農產之選種，施肥、耕植、運銷、製造、以及驅除害蟲等等，與農事機關及專家之合作，予以切實之指導及援助，俾得提高產量，增加收入。然後訓練組織各種合作社從事生產事業之進行，以樹農村經濟之基礎。

3. 擴充儲押業務 儲押放款，對於本行放款，有確切之保障，對於農民，有待價而沽之利益，故雖開支稍大，辦理頗繁，利潤較少，本行仍當量力擴充。現除已辦者外，擬再於各縣鄉鎮交通較便之處，多設倉庫，或由本行直接經營，或委託當地代辦。並於倉庫內，兼營碾米、軋花、打包等各種信託業務，以增加收入，又擬於資金寬裕季節，略營收押工商貨物，俾可終年營業，以補損失。

4. 推行實物放款 實物放款，根據歷年經驗，可以免除借款人移作不正當之用途，且種子肥料等，若由本行大宗購買，買價必賤，再由本行依照